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朱柏青

債 務 人 張孝聖

張田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張孝聖、張田月娥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陸萬壹仟柒佰參拾參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張孝聖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參萬捌仟參佰玖拾柒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二、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張孝聖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田月娥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庸另行聲請。